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九次會議所討論的重要事項。有關會議之討論詳情以獲交運會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

選舉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2. 由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裁定九龍城區議會原議員李軒朗先生並非妥為當選，故其原所屬議席已告懸空，而交運會主席的席位亦因此出缺。秘書處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馮文韜議員辭任交運會副主席一職。
3. 經選舉後，馮文韜議員當選成為主席，黃永傑議員當選為副主席。

關注常樂街清晨車輛噪音滋擾問題

4. 委員表示接獲冠德苑居民反映，指常樂街經常有車輛於清晨發出噪音，影響居民作息。據實地視察，有不少車輛於常樂街近冠德苑附近停泊，並於清晨進行試車或作簡單修理，期間發出不少噪音。此外，近月亦有「飛車黨」在題述路段超速駕駛，所產生的噪音對居民造成嚴重影響。
5. 運輸署表示，該署於本年 4 月中曾派員到常樂街實地視察，並發現違例泊車的情況。現時，冠德苑對出的一段常樂街已設有全日「不准停車限制區」，以期達到疏導交通的目的。車輛停泊在非指定的泊車位或於「不准停車限制區」的限制時段內停車等候或上落客，已屬違例。該署已知會警方涉嫌違例停泊的情況，並請求警方加強執法。
6. 警務處表示，根據他們實地視察，常樂街設有 10 個貨車及巴士的停車收費錶予有關車輛停泊。貨車及巴士等大型車輛有需要在啟動引擎後作出行車前的安全檢測，包括俗稱叉風或排碳等，以確保車輛有足夠的制動力才能行駛。而九龍城警區人員一直關注該範圍的交通情況，並會不定時對違例車輛作出票控。未來，警方會繼續

監察區內的交通情況，並會根據警隊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對違例車輛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 **要求正視啟德站外單車停泊及行人路上使用單車問題**

7. 委員發現在啟德港鐵站 D 出口每天均有逾百架單車停泊在行人路上，更有市民在行人路上以高速騎踏單車前往沐泰街一帶的住宅地盤，令該區居民擔心其使用道路時的安全問題。

8. 地政總署表示，該署會參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統籌的聯合清理行動，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於單車上張貼通知，要求佔用人於指定限期前停止佔用有關政府土地，否則該署會於限期屆滿後會在聯合清理行動中移除及接管有關單車。

9. 運輸署表示，根據該署的紀錄，有關啟德站 D 出口的行人路段不屬該署規管，該署會將有關在該處停泊單車事宜轉交相關部門跟進。至於單車在行人路上使用的事宜，根據《道路使用者守則》，騎單車者不可在行人路上騎單車。他們會特別留意有關在行人路上騎單車的情況，有需要時轉交警方跟進。

10.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表示，他們將會協調九龍東區地政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到上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在公眾地方隨處停泊單車或於行人路上踏單車均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該署的首要考慮是保持環境衛生，主要負責引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9 條的規定移走及處置該些棄置於公眾地方的破爛單車。在處理違例停泊的單車方面，該署會積極參與相關跨部門聯合行動，提供支援，把被檢取的單車移到有關部門的存放地點扣押，或按有關部門的指示協助直接將檢取的單車運往垃圾轉運站或堆填區處置。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5 月